附件

曾都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向

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申请项目：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 |  | | |
| 得分（100分） |  | | |
| 评审结果 |  | | |
| **申请资料装订顺序**  1.申请报告（拟定时间、地点、承办承诺、资金额度等）；  2.基本条件（资质证明、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员资质等）；  3.资金使用承诺函、资质声明函等；  4.相关经历（曾举办、参加的类似活动及所获成绩等）；  5.实施方案（草拟活动通知、竞赛规程、工作人员构成等）；  6.经费使用详细预算；  7.安全预案（详细的安保措施等）；  8.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预期分析）；  9.服务创新点；  10.其他。 | | | |
| 备注：  1.请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将申请表及电子版报送曾都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3333819；邮箱：849519786@qq.com；  2.承接的项目，必须坚持“公益性、广泛性、安全性”的原则；  3.承办活动须印制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或奖牌等，活动须举办简短开（闭）幕式，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模板要求执行；  4.同一承接主体申报不同项目可集中装订，相同内容可不另行提供，但申请项目栏必须填写清楚且与装订顺序对应；  5.承接项目经费支出须符合项目支出范围及财经纪律；  6.评审总分为100分，70分以下及排名靠后者不得通过。 | | | |